

华宝招财进宝投资运作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

修订事项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根据《华宝招财进宝投资运作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等信托文件的约定，经与保管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华宝招财进宝投资运作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的受托人拟对信托合同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如下：

1、信托合同 10.5 条第 3 款变更为：“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交易型指数基金/ETF、上市型开放式基金/LOF 等），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可以以基金管理人公布的最新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应与托管人协商后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场外开放式基金：以基金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单位净值进行估值，基金管理人未提供估值日净值，且从最近净值提供日到估值日，整体市场环境及投资标的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可参考最近可获取的净值确定公允价值；若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可获取的净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与托管人协商后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信托合同 10.5 条第 4 款变更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其中，对于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PPN，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信托合同 10.5 条第 5 款第 3 项变更为：“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ABS）、信贷资产证券化（MBS）和私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信托合同 10.5 条第 8 款变更为：“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资产管理产品、信托公司信托计划等金融工具。

1) 估值日资管产品管理人提供份额净值/万分收益的，按资管产品管理人提供的估值日份额净值/万分收益估值；估值日资管产品管理人未提供份额净值/万分收益，且从最近净值提供日到估值日整体市场环境及投资标的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可参考最近可获取的份额净值/万分收益确定公允价值；若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可获取的净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受托人应与托管人协商后可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参考业绩基准的资管产品，如果不存在参考业绩基准无法达到的迹象，可根据按参考业绩基准加计应计收益进行估值。如果资管产品有可能无法达成参考业绩基准，与托管人协商后可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 如上述资管产品管理人在产品权益确认日提供了权益确认原始凭证，则在确认日以原始凭证为依据入账；如果资管产品管理人无法在权益确认日提供产品权益确认原始凭证，则在原始凭证的提供日进行确认，并不再对以往账务进行追溯调整。”

5、信托合同 10.5 条第 10 款变更为：“其他资产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受托人可根据具体情况，按最能反映信托财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以上修订依据信托合同 10.5 条第 12 款约定：“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进行估值。国家没有规定的，由受托人与保管人（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如果金融管理部门将来出台适用于信托产品的估值指引相关规定的，且本信托按照相关规定应当调整估值方法的，则受托人有权根据相关规定调整估值方法，除非该等调整同时涉及信托利益的分配方案调整，否则受托人无需征得受益人的意见。受托人、保管人（托管人）按照上述约定进行估值处理后，即被认为已履行了应尽的估值义务，委托人接受并认可该估值结果。”

上述修订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